**“七五”普法中期成果展示**

**愿景篇**

漕桥小学是一所普通的农村小学，现有24个教学班，在校学生965人，教职工57人。多年来，我校以遵法、守法、护法为核心，积极开展“法制教育进校园”主题系列活动，倾力构建法治校园，增强了师生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，提高了学校依法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水平，维护了学生、教师、学校的合法权益。

我校采取以下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规范师生行为，保障师生安全。

1、多种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。我校聘请了漕桥派出所高中明所长为学校法制副校长，周庆峰警官担任我校法制辅导员。法制辅导员多次来我校作法制教育报告，如交通法规讲座、安全教育讲座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讲座等，为广大师生上了一堂又一堂生动的法制教育课，起到了很好的宣传教育和警示作用，既普及法律知识，又预防学生违法、犯罪。

2、抓学科渗透，抓品德教育与法制教育的融汇。我校把法制教育纳入教学计划，设法做到“计划、课时、教材、师资”四落实，要求教师把法制教育同课堂教学紧密结合，把法规意识纳入课程内容教学之中，结合学科特点，抓住时机对学生进行法律法规教育，同时还要求教师撰写渗透法制教育的案例与反思，使法律法规意识伴随自己的教学。

3、分层次多渠道开展法制宣传教育。学校定期或不定期对全校教职工进行法律法规教育和培训。重点学习了《义务教育法》、《教师法》、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、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、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学校还组织全体教职工参加普法考试，考试合格率达100%。

4、加强阵地宣传，渗透法制教育。学校在宣传橱窗及班级黑板报开辟校园安全法制教育园地，通过典型事例及图片资料教育学生，警钟长鸣；利用学校“新芽电视台”、红领巾广播站和国旗下讲话，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；结合12月4日全国“法制教育宣传日”，开展班级“法在我心中”黑板报评比等；结合中小学安全教育月，组织学生观看“安全伴我行”大型宣传资料展；聘请法制辅导员开法制课；通过演讲、手抄报等形式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；世界禁毒日，开展全校的签名活动，宣传毒品的危害性……

5、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，注重情感投入。学校领导班子重视凝聚力工程建设，重点启动了“结对帮扶，同心同行”工程，每年组织全校师生定期全面体检、开展扶贫帮困献爱心活动等，增强了全校师生工作和学习的凝聚力，为学校可持续发展，增添了不竭动力。

6、建立教师申诉制度，保证教职工合法权益。教职工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对学校处理决定不服时，有权利、有机会通过适当途径进行申诉；学校保障教师应得的福利待遇，工资、奖金及时足额发放，保证教职工的婚假、产假等等；坚持做到“四必访、五必谈”——教职工生病住院必访，教职工生活及家庭遇特殊困难必访，教职工家庭重大纠纷必访，教职工发生意外事故事件必访；教职工岗位调整变动必谈，教职工之间发生矛盾纠纷必谈，教职工思想波动（不稳定）必谈，教职工违章违纪必谈，教职工受到表扬或批评必谈。

7、完善学生申诉制度。校内设置校长信箱，专人管理，及时收集学生的意见建议，及时反馈。接受学生申诉，德育办及时会同班主任调查落实学生申诉情况，证实属实的，对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，严肃处理。

8、强化和谐的师生关系。学校严禁教师体罚、讽刺、挖苦、污辱学生，保证每个学生有学习和参加活动的权利。多年来，我校无体罚或变相体罚，无侮辱、歧视学生的现象。对智障、残障等学生尤为照顾，不仅关注他们在日常生活中的融合教育，还为特殊学生设立了“资源教室”，给予他们特别的关爱。

我校始终坚持依法治校、依法执教，学校办学行为规范，办学条件日益改善，教学质量大步提高；全校师生的法律意识明显得到提高、法制观念不断增强，师生均无犯罪行为，学校也无重大事故发生；多年来没有一例教职工或学生的申诉事件。目前学校校风正、教风严、学风浓，学校时时、处处有变化，呈现着良好的发展势头。三年来，学校集体获区以上荣誉、奖项70多项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校将进一步完善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，做到依法决策、依法管理、依法施教，不断提升办学水平与层次，办人民满意的教育。